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14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王文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3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廢棄第一審所為核發命相對人遷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頂加8樓及遠離再抗告人住居所之通常保護令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即伊長子住在伊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7樓（下稱7樓房屋）住處頂加8樓（下稱8樓房屋），相對人在伊住處安裝監視錄影設備監控伊，又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上午用伊手機致電伊次子丙○○要求趕快處理分配家產之事，復於同年4月27日在7樓房屋索要不動產權狀未果，怒摔家中書籍，搶走伊手機傳訊騷擾丙○○，朝伊丟擲菜刀致伊左腳流血，對伊及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，經該院裁定命相對人不得對再抗告人及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不得對再抗告人、丙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之行為，應拆除於7樓房屋之監視錄影設備、遷出8樓房屋及遠離7樓房屋至少50公尺（下合稱第一審裁定）。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家庭暴力行為一情，業據其於警詢及事實審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有對話訊息、通話紀錄為證，堪認相對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，且雙方有分割遺產訴訟，關係對立緊張，確有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惟相對人為8樓房屋共有人且得合法使用，命遷出8樓房屋（下稱遷出令）及遠離7樓房屋

（下稱遠離令）已逾必要程度，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所為核發遷出令、遠離令部分之保護令，駁回相對人之其餘抗告。

二、按對於家事非訟裁定提起抗告者，為保障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應賦予該關係人於抗告法院為本案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5條規定自明。是抗告法院除認抗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外，於為本案裁定前，應使該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其踐行程序始得謂當。第一審裁定對相對人核發遷出令、遠離令，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而原法院並非以相對人之抗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駁回其抗告，則丙○○自屬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。惟查原法院為本案裁定前，並未使丙○○就相對人所為抗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逕為不利於再抗告人及丙○○之裁定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該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